

股票简称：天源迪科

股票代码：300047

公告编号：2016-30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天源迪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1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 2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简称为“16 迪科 01”，债券代码为 112338。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4、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29,842.86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0.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06%；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73.04 万元、12,218.04 万元和 6,120.25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508 万元—7,34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期限：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

8、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5%-6.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源迪科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10月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2亿元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的意愿，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最终配售结果的程序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承担债券发行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聚宝支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迪科 01”，债券代码：112338。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深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发行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发行方式、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配售，不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22、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年3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年3月2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年3月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6.5%，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2月29日（T-1日）13:00至16:00间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2月29日（T-1日）16:00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付雷鸣；咨询电话：0755-83483265；传真：0755-83168272，0755-8285458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1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1日（T日）的9:00-17:00、2016年3月2日（T+1日）的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2月2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合格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7日（T+4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邮编：518000

认购协议传真：0755-83168272，0755-82854581

联系人：付雷鸣

联系电话：0755-83483265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以公允原则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2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迪科01认购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84000440

联系人：汪浩、张华、付雷鸣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755-82850926、0755-82850902

传真：010-576019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2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友

董事会秘书：陈秀琴

联系人：郑宇

电话：+86-755-26745678

传真：+86-755-2674566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晓斌、刘兴德、寇琳、张学孔、曹晓旭

电话：+86-755-82943666

传真: +86-755-8294312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合格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2月29日（T-1日）13:00至16:00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755-83168272，0755-82854581 咨询电话：0755-83483265 联系人：汪浩、张华、付雷鸣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6.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2,000
5.60%	4,000
6.00%	7,000
6.30%	15,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6.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30%，但高于或等 6.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00%，但高于或等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T-1 日）16:00 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

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755-83168272，0755-82854581；

联系人：付雷鸣

咨询电话：0755-83483265。